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行政管〔2019〕49号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
莆田市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莆委办〔2018〕71号）要求，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等5个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莆田市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莆田市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莆委办〔2018〕71号）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审改办《关于推行“一件事情”套餐式集成服务任务分工的通知》（莆行政管〔2019〕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窗口实际，制定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事项

实施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涉及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分别为：市场监管部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或“个体工商户登记”，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登记表备案）”，卫健部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市场监管部门涉及事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以公司名义申办医疗机构。个体工商户登记：由个人单独申办医疗机构。

（二）住建部门涉及事项。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工

程消防验收备案：医疗机构病房楼建筑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下，或门诊楼建筑总面积在 2500 平方米及以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医疗机构病房楼建筑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门诊楼建筑总面积在 2500 平方米以上。

（三）生态环境部门涉及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医疗机构床位在 20 张以上，500 张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医疗机构床位在 20 张以下。

（四）卫健部门涉及事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床位 500 张以下的三级营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无需设置审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营利性门诊部、二级及以下营利性医院和床位 500 张以下的三级营利性医院。

二、实施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

本细则实施对象是新申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包括营利性门诊部、二级及以下营利性医院和床位 500 张以下的三级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诊所以及床位 500 张以上三级营利性医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

属于市级、荔城区和城厢区卫健部门审批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套餐式集成服务”统一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中心城区“一事情”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受理窗口）对外运作。其他各

县区（管委会）参照市级运行模式，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细节。

三、工作流程

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服务，按照自愿原则由申请人依申请办理。申请人在咨询医疗机构申办有关事项时，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套餐式集成服务”范畴的，窗口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套餐式集成服务”的有关程序及具体办理事项。申请人自愿选择“套餐式集成服务”的，可直接到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办理。

（一）综合受理

申请人根据需求自愿提出营利性医疗机构“套餐式集成服务”业务申请，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登记表备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需要的综合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引导申请人在线申报或指导申请人填写各类表格。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准备完整后，向综合受理窗口递交。涉及印章刻制备案、银行开户、社保参保登记以及新办纳税人套餐，可按照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印发莆田市企业申办“一窗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莆行政管〔2018〕63号）文件要求同步落实“一窗受理”。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承诺单》，进入审批流程；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清单。

（二）联合审批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收到的申请材料向市场监管、住建、生态环境、卫健等相关部门流转。各相关部门窗口业务联系人负责接收申请资料，对接本部门审核、制证（或文件）等审批服务工作，办结后应将本部门办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汇总至综合受理窗口，并共享给其他相关部门使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或“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或转交相对应的市场监管窗口办理。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在承诺的时限内发放营业执照；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齐补正告知单》，告知申请人需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办结后，正式出具营业执照，统一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

卫健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对申请设置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齐补正告知单》，告知申请人需补齐或补正的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按照承诺时限，组织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且公示未

接到需要整改的反馈意见的，发放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现场勘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或公示接到需要整改的反馈意见的，予以限期整改，整改到位的予以办理，无法整改到位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所有医疗机构的整改时间都不算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后，正式出具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统一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

生态环境部门：医疗机构床位在 20 张以下的，负责通知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信息填写完整，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号并对外公示。系统生成备案号后，申请人应打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信息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备查。环保部门窗口应将备案情况及时告知综合受理窗口。

医疗机构床位在 20 张以上 500 张以下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在承诺的时限内，予以批复；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齐补正告知单》，告知申请人需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办结后，正式出具批复文件，统一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

住建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验收。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在承诺的时限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报告和验收报告（或备案凭证）；对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齐补正告知单》，告知申请人需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办结后，正式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报告和验收报告（或备案凭证），统一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

卫健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对申请登记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齐补正告知单》，告知申请人需补齐或补正的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按照承诺时限，组织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且公示未接到需要整改的反馈意见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现场勘查不符法定要求的，或公示接到需要整改的反馈意见的，予以限期整改，整改到位的予以办理，无法整改到位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所有医疗机构的整改时间都不算在承诺时限内。卫健部门办结后，正式出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统一汇总到综合受理窗口。

（三）送达证照

综合受理窗口在收到各相关部门移交的证照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综合受理窗口领取相关证照，或根据申请人意愿，采取快递物流方式直接免费寄送给申请人。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领取证照涉及的送达回证或快递单等相关材料，在相关事项发证后1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相对应的部门存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人员配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套餐式集成服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综合窗口，负责协调和解决各相关部门协同办件中出现的有关情况，确保各个环节运行顺畅。同时，各相关部门应建立 AB 岗联系人制度，确保业务联系人工作日工作时间能够随时联系。

(二) 加强业务协同。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相关业务，与各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制定“一窗受理”的相关业务规范，按照“能减则减”和信息共享原则，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的申报材料清单，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印制办事指南。

- 附件：1. 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申请材料清单
2. 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办理流程图
3. 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材料交接单

附件 1

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申请材料清单

一、共性材料

1. 授权委托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申请人、经营者）居民身份证；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二、专项材料

（一）市场监管部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签署）；
- ③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④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⑤住所使用证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⑦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⑧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 ①《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贴一寸彩照）；
- ②经营者身份证明；
- ③经营场所证明。

（二）生态环境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原件 1 份；
-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时限：即办）

-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建筑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 ①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1 份；
- ②消防设计说明书 1 份（室内装修工程还应提供装修平面布置图一份）；
-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1 份（可容缺受理）（室内装修工程还应提供所在建筑原平面图）；

- 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1 份。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登陆“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网”中“项目监管系统”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提交；

②消防工程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文件；

③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工程竣工电子图纸。

（四）卫健部门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①《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②《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③《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

④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⑤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⑥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应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①《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承诺书》）；

②医疗机构用房的房产证或者租赁协议；

③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④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医疗机构技术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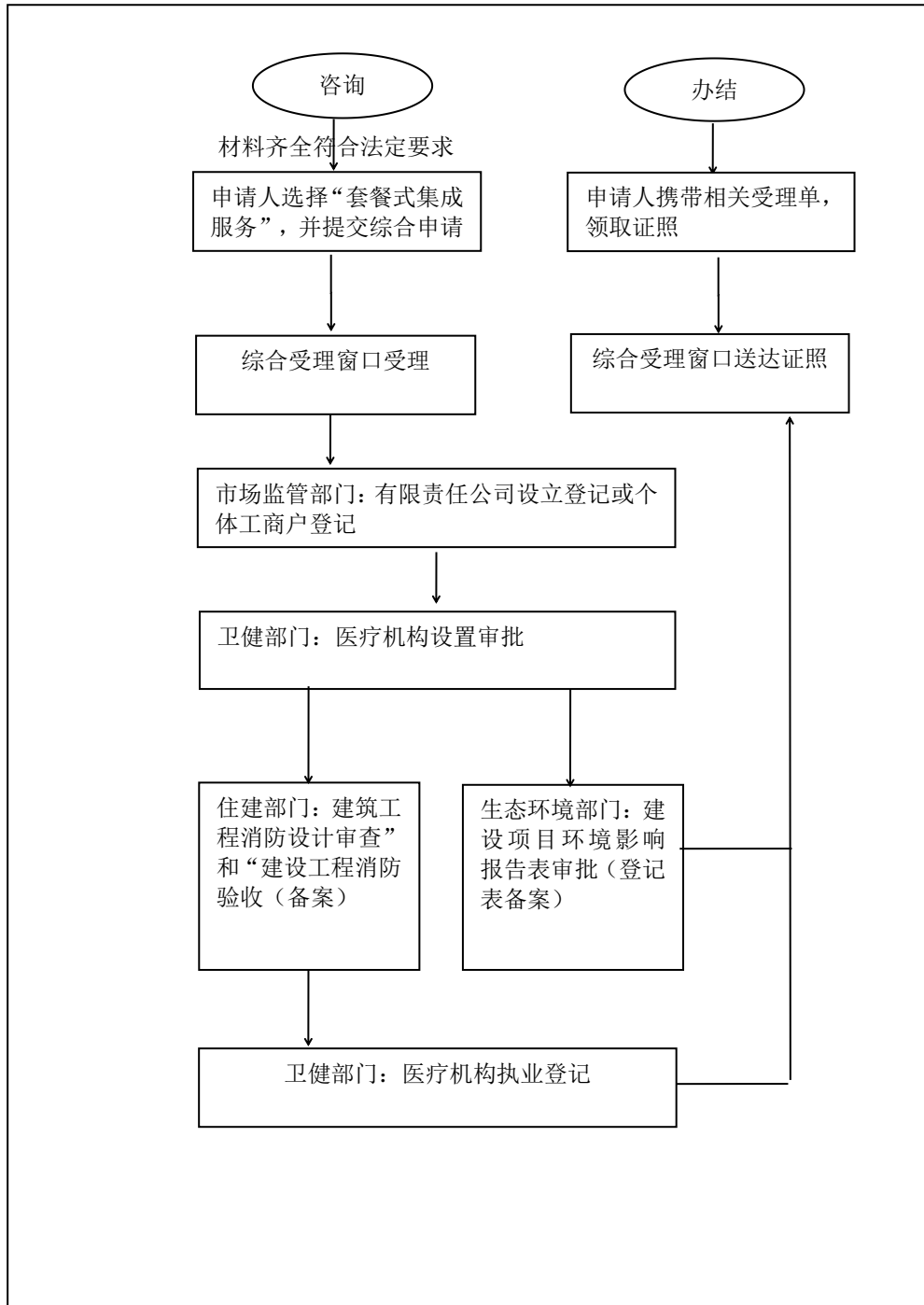
⑤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资格证书编码、执业证书编码、执业范围、职称）；

⑥新建、改建或迁建的医疗机构，应提交消防验收或预验收合格报告（建筑总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⑦申请门诊部，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资格证书编码、执业证书编码、执业范围、职称）。

附件 2

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营利性医疗机构申办“套餐式集成服务”材料交接单

材料清单	1. ; 2. ; 3. ; 4. ; 5. ; 6. ; 7. 。
交接单位	送达单位： 接收单位：
交接人员	送达人： 接收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交接地点	

【备注】：1. 材料清单应根据实际进行修改、删减或补充。2. 本表一式两份，送达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抄送：市审改办、市数字办、市效能办。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